

<<公共财政>>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共财政>>

13位ISBN编号：9787500548065

10位ISBN编号：7500548060

出版时间：2001-1

出版时间：海曼 (Hyman)、章彤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01出版)

作者：海曼

页数：637

译者：章彤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共财政>>

内容概要

《公共财政译丛·公共财政：现代理论在政策中的应用（第6版）》主要集中于经济学原理在产业经济和区域经济实践中的应用研究，包括农业产业发展的制度分析、农村可持续发展的区域评价与对策研究、中国房地产投资研究、高新技术产业与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产业经济学专题研究、教育产业发展与人力资源管理研究、经济全球化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现代教育投资分析和农产品品牌营销研究等。

<<公共财政>>

作者简介

作者：(美国)海曼 (Hyman) 译者：章彤大卫·N.海曼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经济学教授、校友会特等本科生教授，自1969年起一直教授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公共财政课程。

海曼教授获得普林斯顿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海曼教授曾获伍德罗·威尔逊奖学金、埃尔哈特奖学金和福特基金奖学金。

1980年他还以富布赖特奖学金高级研究学者的身份前住意大利。

1997年海曼教授担任意大利Ferrara大学的经济学客座教授。

海曼教授是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杰出教师学会会员并于1982年和1996年两度获得校友联合会杰出教师奖。

海曼教授著述的几本经济学著作作为教材得到广泛使用，他还在国家税收杂专、公共选择、经济教育杂志和其他有影响的学术杂志上发表了多篇高水平的文章。

里根政府执政时期，海曼教授担任总统经济顾问理事会顾问，布什政府执政时期，海曼教授教授担任总统高级经济学家。

他还是布鲁金斯研究院的一名客座学者，出任过以下职务：政府预算分析师、联邦储备体系州长委员会经济学家和美国货币审计员。

海曼教授不是一名摄影师，他以钯和铂为原料制作的版画被华盛顿特区的Corcoran艺术馆永久收藏。

海曼教授拍摄的照片曾在各艺术馆和博物馆展出，刊登在艺术类书籍中并被用作几本小说的封面。

<<公共财政>>

书籍目录

第一篇 政府活动的经济基础 第一章 个人与政府 在政府与私人之间分配资源 混合经济、市场和政策
美国的政府支出 国际视点：政府应具有多大的规模？
美国州及地方政府支出的结构 为美国的政府支出提供基金 公共政策透视：美国人口老龄化：对于联邦政府预算的意义 市场失灵与政府职能：政府的规模应该有多大？
总结 互联网资源 附录一：微观经济分析的工具 第二章 效率、市场与政府 实证经济学与规范经济学
资源利用的规范评价：效率标准 市场、价格与效率条件 公共政策透视：税收体系与出生率——实证经济学分析的实例 市场失灵：对政府活动的基础进行预览 公平与效率 对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平衡进行实证分析 国际视点：农业补贴、国际贸易限制与全球效率 总结 互联网资源 附录二：福利经济学
第三章 外部性和政府政策 外部性：分类及举例 外部性的内部分 资源使用的财产权和外部性的内部化：科斯定理 美国的环保政策 公共政策透视：回收 公共政策透视：可进行市场交易的发电的污染权 国际视点：全球污染——超越边界的外部性 总结 互联网资源 第四章 公共产品 公共产品的特性 私人产品和公共产品的供给：市场和政府 对纯粹公共产品的有效产出 公共政策透视：美国的国防支出和“和平红利” 免费搭车问题 国际视点：美国在波斯湾战争中的边际成本以及国际范围内的成本分摊如何为其提供资金 总结 互联网资源 第五章 公共选择与政治过程 通过政治制度提供公共产品：政治均衡的概念 在多数票规则下的政治均衡模型 根据多数票规则所可能出现的唯一投票结果及投票结果循环政治过程 政党与政治均衡 公共政策透视：美国城市中的公共选择：政治制度起作用吗？
.....第二篇 美国政府支出与支出政策的某些问题 第三篇 为政府支出融资 第四篇 理论与结构 第四篇 州和地方政府财政

章节摘录

一些有关税收改革的议案曾经建议取消这些税收减免，从而削减联邦政府对州政府及地方政府财政支出的补贴。

争论的焦点是，由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所提供的公共服务为公民带来的收益实际上与私人产品所产生的效果是相同的，所以公共产品与私人产品应该用同样的方式加以对待。

而且，对于税率较高而且城市人口较多的州，联邦政府所给予的补贴也格外高。

如果取消对州及地方税收的免税待遇，那么将会使州政府及地方政府很难增加财政收入。

1986年税收改革方案就取消了对州及地方销售税的免税待遇，但是州及地方政府所课征的所得税及财产税仍然包括在联邦分项扣除范围之内。

3.利息支付。

家庭所支付的某些利息是可以免除税收的。

一位纳税人在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其前两座住宅时所支付的利息可以免于纳税。

然而，像汽车贷款，信用卡这种个人贷款以及包括教育贷款在内的其他个人贷款的利息支出都不允许从应税收入中扣除。

人们通常会进行一些金融投资活动，比方说购买股票等，由此而获取的利息收入可以免除税收，但其最高额度不能超过总投资收入。

请注意，您以抵押贷款方式购买第一座和第二座房屋而需支付的利息是可以免交税款的。

然而，这笔免税利息所对应的抵押贷款债务总额则有一些限制。

例如，人们在1987年10月以后为了购买、修筑或改善其主要住房而申请的抵押贷款总额如果超过1000000美元，那么所支付的利息将不能免于税收。

而且，如果人们申请抵押贷款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购买、修复或改善其居住的主要房屋，那么只要该贷款总额高于100000美元，则对其所支付的利息将得不到免税待遇。

然而，对于能够再次得到抵押贷款并且能够得到信用额度抵押贷款的房屋所有者，还是规定有特殊免税限额的。

对抵押贷款利息进行税收减免是有理论依据的。

具体可以用公司部门与家庭部门之间的类比关系来解释，这其中不妨认为利息是一种生产成本。

众所周知，家庭部门的抵押贷款与公司部门的营业贷款之间的差异是非常重要的。

公司部门贷款是为了向其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资金，然后从生产过程中获取的收入则需要缴纳税款。

而获得抵押贷款的个人则可以获得房屋等资产和能够产生实物收入的消费者服务，而这些都是免于纳税的。

根据对收入的综合性定义，只有当可能由于借款才发生的支出所形成的实物收入被课税时，对利息的税收减免才可以被视作是为获取收入而支付的成本。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